关于《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常态化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http://files.anshan.gov.cn/files/ueditor/ASSPJ/jsp/upload/file/20240116/1705367488956030346.pdf" \o "《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和《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常态化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

起草说明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按照市委法制建设委员会工作安排，根据《鞍山市常态化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鞍山方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政策法规科起草了《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常态化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营商局方案》）。在广泛征求相关科室意见、建议后，再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此《营商局方案》送审稿。经局领导审定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营商局方案》的体例结构

《营商局方案》的体例结构与《鞍山方案》的体例结构相同，主要包含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任务措施、组织保障等四个方面。其中，任务措施是方案的主要内容，重点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通过设计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执法行为信息记载、执法过程追溯管理、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手段，以达到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规范、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的工作成效。

二、《营商局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任务措施

1.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公开机制，梳理执法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服务窗口，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2.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应当规范行政执法程序，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3.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相关行政决定。

（二）组织保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三项制度”的实施工作。二要强化统筹衔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改革任务相结合。三要保障经费投入，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四要加强队伍建设，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五要强化督查考核，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本机关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营商局方案》审议通过后，建议以市营商局文件印发，并由政策法规科会同相关科室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鞍山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31日